

市人民经济 XX 202 6146

项目名称：急诊放射阅片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BN-西安市-2026-03325

#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供货合同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陕西弘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中国 西安





##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陕西弘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就所需货物，按照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中标投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金额合计（小写）    |
|----------------------------------------|--------------|-----|-------------|
| 1                                      | 急诊放射阅片设备采购项目 | 1 套 | 539000.00 元 |
| 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玖仟元整（小写）¥539000.00 元 |              |     |             |

### 二、明细报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合计（小写）    | 产地   |
|------------------------------------|------------|----|-------|----|-----------|-------------|------|
| 1                                  | 8M 彩色医用显示器 | 巨鲨 | C810  | 7  | 36000.00  | 252000.00 元 | 江苏南京 |
| 2                                  | 医用会诊显示屏    | 巨鲨 | V8610 | 2  | 143500.00 | 287000.00 元 | 江苏南京 |
| 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玖仟元整（小写）¥539000.00 元 |            |    |       |    |           |             |      |

### 三、质保期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整体项目免费提供叁年保修。（质保期内乙方协助医院设备搬迁、系统调整、优化、故障排查、重装系统等相关工作，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四、供货条件

（一）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实施、安

装及调试工作，否则，每推迟一天扣合同暂定总价的 1%/天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 30 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产品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由乙方另行支付。

## 五、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玖仟元整（¥539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软硬件供应费、运杂费、安装费、备件费、连接线、人工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税费、发票等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达到“交钥匙”项目目的。

## 六、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自收到乙方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款项作为预付款，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215600.00 元），所有项目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实施、调试完成，平稳运行一个月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296450 元）。经甲方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承担违约责任。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26950 元）。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提供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陕西弘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 1920 9000 5256 7652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六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乙方持供货合同、发票、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法律法规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真实、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应与实际采购业务一致，确保业务真实、票实相符、流向清晰。对未按规定提供发票或存在发票违规情形的供应商视为违约，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2、使用乙方的产品产生的数据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该向甲方公开数据字典和数据结构，便于甲方灵活调取、统计。

3、乙方保证不将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所有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甲方数据、文档、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营信息、患者信息）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若乙方泄露甲方数据或将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4、乙方确保本项目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中标本次项目，本项目在若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八、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三）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 九、质量保证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技术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质保期内系统无条件升级，保证货物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双向接口免费对接，即供应商应负责与甲方及甲方信息化网络系统供应商的接口均完成对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售后服务

### （一）质保期内

自安装调试、检测、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新产品。

2、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如不能解决，乙方应免费提供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备用产品，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乙方承担往返费用。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期限及时解决问题，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不能解决的故障，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能 2 小时到现场、不能 24 小时解决问题，不能按时巡检、不能履行质保期内的义务，每出现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元的违约金。

5、三十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选择换货或退货。

6、三十天至六十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选择换货，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换货或退货。

### 7、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8、协助医院制定相关应急制度，进行应急演练。

9、每季度巡检一次，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10、每次故障维修提供维修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得知故障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故障处理结束时间、

故障内容、故障处理方式方法，故障处理结果，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1、巡检单、维修单，作为乙方后期付款的依据。

（二）款项结清前，乙方应对所提供产品进行全面检测，全面保养维护。

（三）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合同总价款的 8%，当发生事故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四）培训

提供免费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并预期达到熟练操作水平。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对一线使用人员及维护人员提供具体操作培训并预期达到熟练操作水平。培训具体内容可以根据甲方熟悉情况、现场使用情况等灵活调整。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 十一、安全保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免费质保期结束：

（一）乙方负责对本公司所有实施人员、巡检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如发生任何意外或事故，乙方承担全部医疗费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二）实施及巡检期间，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现有网络、系统、设备运行安全及稳定。如造成重大事故，网络或设备停止运行超过 24 小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并退货退款，此外，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三）实施及巡检期间，乙方应做好现有医疗设备及水电气管路的防尘、安全、保护工作。如由于施工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与甲方签定《安全保密协议》，此保密协议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 十二、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安装、调试、检测，平稳运行一个月后到三个月内，确认项目完成，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五)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使用说明书（中文）；
- 5、其它资料（培训记录等）。

### 十三、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的，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同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

方合同总价的 30%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交货期每超过一天，乙方同时还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本条第（二）款之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违约时，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发甲方生产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及第三人人身损失、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监测而免除。

####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六、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采购需求

2. 配置清单

甲方: 西安市人民医院 (西安市第  
四医院)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21 号、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东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029-61199761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8 日

乙方: 陕西弘涛医疗器械有限公  
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万年  
路 10 号力天商务 3 楼 312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5309252584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8 日

附件 1: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急诊放射阅片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
|----|--------------|------|------------|------|------|--------|----------|----------|------------|------------|
| 1  | 急诊放射阅片设备采购项目 | 1.00 | 900,000.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急诊放射阅片设备采购项目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 1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套） | 分项预算/限价（万元） | 备注   |
|    |      | 1                                                                                                         | 6M 彩色医用显示器 | 7     | 49          | 核心产品 |
|    |      | 2                                                                                                         | 医用会诊显示屏    | 2     | 41          |      |
| 2  |      | 一、品目 1：6M 彩色医用显示器 7 台                                                                                     |            |       |             |      |
| 3  |      | ≥30 英寸，分辨率 ≥ 3280 × 2048，亮度 ≥ 1300cd/m <sup>2</sup> ，对比度 ≥ 2000: 1，响应时间 ≤ 30ms，可视角度 ≥ 178°，配备独立显卡（提供证明材料） |            |       |             |      |
| 4  |      | 具有亮度及曲线自动校准功能，符合 DICOM3.14 标准                                                                             |            |       |             |      |
| 5  |      | 具有动态生成 LUT 表的功能，内置 DICOM 曲线可以动态调节                                                                         |            |       |             |      |
| 6  |      | 具有亮度均匀性调节功能                                                                                               |            |       |             |      |
| 7  |      | 支持多显示器配置技术，DP ≥ 1、HDMI ≥ 1（需与医院电脑接口适配）                                                                    |            |       |             |      |
| 8  |      | 具有切换亮度功能                                                                                                  |            |       |             |      |

|    |  |                                                                                                                                                                                         |
|----|--|-----------------------------------------------------------------------------------------------------------------------------------------------------------------------------------------|
| 9  |  | 二、品目 2: 医用会诊显示屏 2 台                                                                                                                                                                     |
| 10 |  | ≥84 英寸, 分辨率 ≥ 3840 × 2160, 响应时间 ≤ 12ms, 对比度 ≥ 1200: 1, 亮度 ≥ 500cd/m <sup>2</sup> , 配备独立显卡 (提供证明材料)                                                                                      |
| 11 |  | 具有亮度及曲线自动校准功能, 符合 DICOM3.14 标准                                                                                                                                                          |
| 12 |  | 具有对医学彩色和灰阶图像自动识别及校准的功能                                                                                                                                                                  |
| 13 |  | DP ≥ 1、HDMI ≥ 1 (需与医院电脑接口适配为主)                                                                                                                                                          |
| 14 |  | 具有遥控功能, 支持无线远程控制显示状态, 如信号切换, 开关机                                                                                                                                                        |
| 15 |  | 一体式移动底座                                                                                                                                                                                 |
| 16 |  | 配备基于内网部署的智能会议系统 1 套 (三个位置安装, 包含所需硬件), 满足 ≥ 3 个影像中心之间互联互通, 具备电子白板、文件传输、桌面共享、音视频互通、会议录制等功能, 同时能够通过终端实现摄像机的云台控制, 可调节焦距及摄像位置。<br>配备拾音器 ≥ 2 个, 拾音范围 ≥ 5 米; 配置摄像头 ≥ 2 个, 摄像头像素 ≥ 3840 × 2160。 |
| 17 |  | 三、接口及数据要求                                                                                                                                                                               |
| 18 |  |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求与甲方及甲方信息化网络系统供应商完成系统双向对接。如产生第三方软件接口、硬件、人工及相关配件耗材等费用均包含在此项目合同总价款中。(即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 19 |  | 四、服务要求                                                                                                                                                                                  |
| 20 |  | (1)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 每推迟一天扣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                                                                                                                              |
| 21 |  | (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2 |  | (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整体项目质保三年。                                                                                                                                                           |
| 23 |  | (4) 信息安全要求:<br>符合信息化安全等保 2.0 的三级等保测评要求, 无条件配合医院完成等保测评及整改。                                                                                                                               |
| 24 |  | 注: 1、以上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不允许负偏离, 任意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br>2、证明材料为产品彩页、官网 (功能) 截图、检测报告、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白皮书其中任意一个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对证明材料有要求的以要求的为准), 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低于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参数时视为负偏离。                                  |

## 商务要求

### 交货时间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 每推迟一天扣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

### 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 1:

甲方指定地点

###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 分期付款

## 支付约定

### 采购包 1:

- 1、其他，合同签订后，自收到乙方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款项作为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 2、其他，所有货物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平稳运行一个月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0%
- 3、其他，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自乙方前往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验收标准和方法

### 采购包 1:

1. 所有项目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安装、调试、检测，平稳运行一个月后，确认项目完成，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2.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当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甲方可以拒绝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 验收依据（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4）使用说明书（中文）；（5）其它资料。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采购包 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采购包 1: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整体项目免费提供三年保修。（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协助医院设备搬迁、系统调整、优化、故障排查、重装系统等相关工作。）

1.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4.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提供维护服务的价格每年不高于合同价款的 8%，发生事故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 采购包 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其他要求

### 采购包 1:

1. 进入相关部门“黑名单”的供应商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院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对“黑名单”中供应商采取“一票否决”及“随时叫停”机制，在报名、资格审核、评审、公示、合同签订等各环节一旦发现并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相关资格且终止合同签订。
2.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和上传文件保持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3.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中“第16条规定 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附件 2: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急诊放射阅片设备采购项目

配置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1  | 8M 彩色医用显示器 | C810  | 7  | 江苏南京 |    |
| 2  | 医用会诊显示屏    | V8610 | 2  | 江苏南京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陕西弘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双方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保密范围和内容

该协议约定的保密范围为甲方在与乙方进行业务协商及商业合作过程中，将向乙方披露或乙方从甲方处知悉的隐私信息或涉密信息。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数据信息、用药数据、管理信息、资料、就诊者个人信息、技术方案、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等。

2、经营信息：包括经营方针、服务决策等。

3、财务信息：包括营业收入、利润、净资产等数据。

4、甲方与己方所洽谈、协商或合作事宜本身、项目合同价格及相关内容。

5、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6、乙方因履行《急诊放射阅片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编号：ZCBN-



西安市-2026-03325)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信息。

7、甲方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

##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禁止将保密信息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

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乙方对其自身类似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护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以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及/或泄露、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第三人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

3、乙方保证其在合作中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雇员及关联方，受到与本协议同等严格保密义务的约束。

4、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甲乙双方合作目的未予实现，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返还并销毁其所获取的所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文件、资料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保留。该等文件、资料的返还和销毁并不免除乙方及其接触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的雇员或其他人员的保密义务。

5、涉密人员包括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 第三条 保密期限

1、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2、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已经及/或将要签署的协议，本保密协议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因其违约行为而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乙方因违约而受有利益，则应将所得利益支付给甲方。

#### 第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条 附则

- 1、本协议经取方签字盖章生效。
-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  
四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弘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